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儷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佑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8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